

# 广东达和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达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5. 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
6. 股东名册、股东及股东代表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的通知。前述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说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本次股东大会按前述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的行为。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3 人，所持（代表）股份数为 53300581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68%。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7 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897484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45%。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其他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以下议案（其中第1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 1.1 选举靳庆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201106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同意选举靳庆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议案审议通过。

#### 1.2 选举詹伟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200632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同意选举詹伟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议案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0068562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反对 2392185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弃权 29350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

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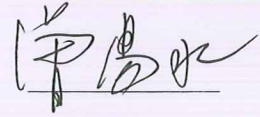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达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达和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黄莉)

  
(曾易水)

单位负责人：  
(钱继恒)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